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守德、于学会、陈咏晖、林鸿斌、张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4.8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瑞达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下修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3日重新起算。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志斌、林鸿斌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8月11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4.8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3日重新起算。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期限为6年。

2、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35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达转债”,债券代码“128116”。

3、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8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5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瑞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0.01元。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2年8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4.8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瑞达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3日重新起算。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8月11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4.8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瑞达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3日重新起算。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3日重新起算。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信用业务,授信期限3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拟为瑞达新控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林鸿斌先生及林幼雅女士为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林鸿斌:男,生于1976年1月19日,中国国籍,天津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佳诺”)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通过厦门佳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163,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

林幼雅:女,生于1987年10月26日,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幼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5、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986850H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黄金、白银、贵金属饰品的销售(仅限实物);棉纱、猪肉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和食用油的销售。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瑞达新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经审计)	2022-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640,576.68	1,191,988,218.78
负债总额	371,256,553.37	447,875,272.49
净资产	663,384,023.31	744,112,946.2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2,898,313.84	155,412,15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2,772.33	-19,121,260.9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拟向厦门银行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信用业务,授信期限3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拟为瑞达新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瑞达新控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无偿为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为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莲前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1、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及林幼雅女士除无偿为瑞达新控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未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审议日期
关联担保	林鸿斌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2年3月29日
关联担保	林鸿斌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年3月29日
关联担保	林鸿斌、林幼雅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2年8月11日

2、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厦门佳诺购买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目前存续的委托资金合计为9,300万元;此外,厦门佳诺与瑞达置业实际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为3万元。

八、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鸿斌、林志斌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莲前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于学会
陈咏晖
2022年8月11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于学会
陈咏晖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20,0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0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14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20,0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45,110,941.54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19,834,315.91元,尚有募集资金658,283,474.37元。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0天(黄金挂钩看涨)	120,000,000.00	1.85%或2.70%或2.90%	851,506.85或1,242,739.73或1,334,794.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5%或2.70%或2.90%	851,506.85或1,242,739.73或1,334,794.52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0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0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20,000,000.00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8月12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30日
期限	14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或2.70%或2.90%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交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交通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32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2,817,227.82	2,296,495,401.64
负债总额	238,106,867.84	349,662,95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7,433,676.90	1,939,160,1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78,580.53	179,878,265.00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742,513,878.61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12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16%,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232.2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70.387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0.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7.96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28.716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3.125	-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9.685	-
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33.969	-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合计		165,500.00	122,500.00	1,076.143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2年8月1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2,623.56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100万元

6、产品期限:91天

7、产品起息日:2022年08月12日

8、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11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06%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 | 认购金额(万